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楊宜鑫

被告 楊尚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9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劉 麗 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 棋 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